文化局訂定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訂定條文	文化局訂定條文	文化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訂定說明
名稱：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	名稱：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以下簡稱特定文化設施)之使用效益，以落實重要文化政策、實現重大公益及促進本市文化產業活絡，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基於執行重要文化政策或實現重大公益，為提升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以下簡稱特定文化設施）之使用效益，以促進本市文化產業活絡，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與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文化設施，係指本市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文化設施，指符合下	明定本府指定特定文化設施之要件與程序。	文字修正。

文化設施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　基於執行重要文化政策或實現重大公益目的。 二　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其財務顯不具可行性。 三　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於契約存續期間內解除或終止契約。	列事項之一經執行機關專案報府核定之文化設施： 一　基於執行重要文化政策或實現重大公益者。 二　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其財務不具可行性者。 三　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契約期間因故解約者。		
第四條　特定文化設施運用方式，文化局得採下列方式之一，並經本府專案核准後辦理： 一　由文化局自行運用。 二　提供本府所屬機	第四條　特定文化設施運用方式，文化局得採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　由文化局自行運用。 二　提供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運用。	一、明定特定文化設施運用方式。 二、因預算法及決算法，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並公布、施行，其中，由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之預算及決	一、第一項本文增列「特定文化設施應經本府專案核定後辦理」之文字，以符合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但書之規定。 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互調，以配合文化局所擬

關（構）、學校運用。 三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委託民間營運管理。 四　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提供使用。 五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委託經營管理。 六　指定由設立時本府出資或捐助之金額比例佔其設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運用。	三　指定由本府捐助成立且佔其基金總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運用。 四　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提供予民間使用。 五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六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採前項第三款之特定文化設施運用方式者，應由文化局檢附	算，均需送市議會審議，實質上已將該等財團法人視為政府機關之一環；另行政院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十二點：「……各機關業務性質如適合以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型態運作者，可朝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方向規劃。」故對於特定文化設施之運用方式，納入本府捐助成立且佔其基金總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輔助機制。 三、特定文化設施如交由本府捐助成立且佔其基金總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運用，應由文化局檢附行政契約及相關資料並	文化設施應優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經營之原則，並酌為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新增，以配合文化局訂定說明中，除自行運用或由本府其他機關運用外，應優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營運管理之原則。原第二項遞改移列至第三項。 四、第四項新增，由文化局訂定條文第二項前段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五、查現行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

特定文化設施之運用，除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運用方式外，文化局應優先評估適用前項第三款運用方式辦理之可行性。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運用方式辦理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六款之運用方式者，應由文化局檢附行政契約草稿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相關運用用途、方式、期間，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報核准後辦理，文化局並負運用管理督導之責。	行政契約草稿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相關運用用途、方式、期間，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報核准後始得辦理，並由文化局負運用管理督導之責。採其他運用方式辦理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有償或無償提供運用，報府核定後始得辦理，並由文化局負運用管理督導之責。 四、特定文化設施如採「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市文化設施除文化局自行運用或由本府其他機關運用外，應優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經營為原則。	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此規範係課予各主管機關將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及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義務，尚無法基此導出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為政府機關一環之結論；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之目的係在促進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

			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逕援引為特定文化設施指定予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運用論理依據，恐有誤會。 六、其餘酌為文字修正。
第五條　特定文化設施提供運用，應簽訂書面契約，文化局並應妥善保存契約，釐正財產系統土地、房屋及設施使用現況資料，並將核准函簽及契約書影本，函送本府財政局錄案列管。	第五條　文化局與運用人簽訂契約後，文化局應妥善保存契約，釐正財產系統土地、房屋使用現況資料，並將核准函簽及契約書影本，函送本府財政局錄案列管。	為明確特定文化設施產籍現狀，文化局與運用人簽訂契約後，應將相關資料函送財政局錄案列管。	文字修正。
第六條　特定文化設施運用所簽訂之契約，應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文化局得隨時終止契約，停止其使用	第六條　前條簽訂之契約應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文化局得隨時終止契約，停止其使用之意旨：	明定文化局與運用人簽訂之契約應載明有條文所列情形時，文化局得隨時終止契約之意旨。	文字修正。

之意旨： 一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　政府因開發利用、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　經本府依法出售者。 四　運用人運用設施違反法令者。 五　運用人未經同意，擅自將運用設施出租、分租或以其他方式將使用權轉讓他人者。 六　運用人受破產宣	一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　政府因開發利用、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　經本府依法出售者。 四　運用人使用房地違反法令者。 五　運用人未經同意，擅自將使用房地出租、分租或以其他方式將使用權轉讓他人者。 六　運用人受破產宣告或解散者。		

告或解散者。 七　運用人未經同意，擅自增設地上物、變更運用設施或約定用途者。 八　因可歸責於運用人之事由，致使用物或其他設備毀損，而不修復者。 九　運用人違反契約約定者。 十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者。	七　運用人未經同意，擅自增設地上物、變更使用房地或約定用途者。 八　因可歸責於運用人之事由，致使用物或其他設備毀損，而不修復者。 九　運用人違反契約約定者。 十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者。		
第七條　特定文化設施運用期間屆滿或終止契約時，運用人應即停止使用，並應將特定文化設施點交返還予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特定文化設施運用方式，運用期間屆滿或終止契約時，運用	特定文化設施運用契約屆滿或終止時，運用人應停止使用並點交返還文化局，且不得要求補償。	文字修正。

文化局，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人應即停止使用，並應將特定文化設施點交返還予文化局，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八條　運用人依前條規定返還特定文化設施後，文化局應釐正財產系統土地、房屋及設施現況資料，並應函告本府財政局，解除列管。	第八條　運用人依前條規定返還特定文化設施後，文化局應釐正財產系統土地、房屋現況資料，並應函告本府財政局，解除列管。	運用人將特定文化設施點交返還後，文化局應函告財政局解除列管。	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府為辦理特定文化設施之運用管理，文化局得編列相關預算，依個案情形補助運用人。 前項補助之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九條　本府為辦理特定文化設施之運用管理，文化局得編列相關預算，依個案情形補助運用人。	明定本府為辦理特定文化設施運用管理，文化局得編列預算並依個案情形補助運用人。	第二項新增。為符合行政行為應明確及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之原則，對運用人補助之標準，應由本府另行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